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0484504X20264005

采购单位（甲方）：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供货商（乙方）：上海圆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0484504X20264005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626-00007732	科士达/KSTARYDC9103H不间断电源	YDC9103H	1(件)	2000.00	2000.00
2	-	【配件】通讯组件	-	1	3000.00	3000.00
3	-	【配件】安装（含搬运费等）	-	1	5000.00	5000.00
4	-	【配件】100AH	-	8	980.00	7840.00
5	-	【配件】线缆	-	15	30.00	450.00
6	-	【配件】电池柜	-	1	5000.00	5000.00
总价（元）		2329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329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银行账户： 31050179420000002006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电话： 021-66053263

联系人： 刘老师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 上海圆[illegible]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illegible]市青浦区上海[illegible]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东裙楼G[illegible]2295室

电话： 1[illegible]4707

联系人： [illegible]章[illegibl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79420000002006

2026年11月09日